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的项目贷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红花岭闽利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虹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佛系列中成药、化学药（喷雾剂、溶液剂）和医药用塑料包装制品。从事新药研究开发。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45.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5.16 万元，净资产为 2879.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

三、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以上贷款是子公司为了引进新产品和整合外部资源所需，贷款资金所投入的项目风险较小，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畴，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000 万元,占 200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81000 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零。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